

上海松江大学园区普通高校学生跨校辅修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鼓励学生实现复合型发展和个性化成才，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上海市松江大学园区教学管理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面向以协作组成员院校全日制本科生为主的在读学生推行“跨校辅修”的制度，促进优秀学生通过跨校学习平台掌握更多的科学文化知识，成为基础扎实、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条 招生管理

协作组一般每年5月汇总各成员院校提供的跨校辅修专业，包括专业名称、专业培养方案、专业开设院校、学分、学费等信息，向各成员院校的全日制本科生公布；学生向学籍所在院校的教务处提出跨校辅修专业申请；经学籍所在院校的教务处审核，并经教学协作组协调确定辅修专业修读学生名单；通知修读学生缴费注册等。协作组组织报名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条 课程设置

协作组各成员院校基于本校办学优势和特色，设立辅修专业。一般开设该专业的基础和核心课程，同时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参照主修专业设置课程。

第四条 教学安排

辅修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三至六个学期，通常15学时计1学分。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辅修专业教学，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

第五条 教学管理

获准参加跨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初按照开设院校要求办理注册和缴费手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逾期未注册或未缴费的学生，将被取消辅修资格。

辅修专业开设院校每学期根据跨校辅修教学计划，组织实施辅修课程教学及考核。参加跨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按开设院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参加相应教学活动。

参加跨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其所获得的课程成绩，由开设院校负责管理并发布。辅修学分的认定或转换应符合学生学籍所在院校相关规定。

参加跨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符合开设院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可以申请跨校辅修的休学、复学及延长学习年限。

参加跨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在跨校学习期间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辅修专业开设院校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辅修修读资格，并通报学生学籍所在院校。学生学籍所在院校根据本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相关证书

参加跨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如在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学习并取得相应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一般为 30-40 学分），由开设院校颁发相应的跨校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条 学习费用

参加跨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按学分数缴纳辅修学费。辅修专业每学分学费的具体标准由开设院校规定。学生中途放弃辅修专业学习的，其已缴辅修学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适用高校

上海松江大学园区高校，具体包括：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东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第九条 管理机构

协作组在上海市教委高教处领导下，由各成员院校的教务处处长或副处长组成。协作组组长单位为轮值制。

跨校学习的有关事项，应在协作组统一协调下，由各院校教务处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条 其他

本条例自上海松江大学园区教学管理协作组讨论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本条例解释权属上海松江大学园区教学管理协作组。

上海松江大学园区教学管理协作组

2020 年 7 月 24 日